



411776S-2026



许昌市建安区宝明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JBS 0001S-2026

即食调味淀粉制品

2026-06-25 发布

2026-06-25 实施

许昌市建安区宝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许昌市建安区宝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和许昌市建安区宝明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萌、王鹏、姚桂安。

H N
Q B

即食调味淀粉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即食调味淀粉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粉皮为主要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浸泡、脱水，添加植物油、芝麻酱、花生酱、食用盐、白砂糖、芝麻、辣椒粉、谷氨酸钠（味精）、香辛料（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酸菜、5'-呈味核苷酸二钠、柠檬酸、食品用香精的几种，经调味、包装、高温杀菌、包装等加工而成的即食调味淀粉制品。

根据产品形状和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粉皮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
- 2.1.2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3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4 花生酱应符合 LS/T 3311 的规定。
- 2.1.5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7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8 辣椒粉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9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10 香辛料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1 酸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12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1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14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性 状	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100g，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 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的 以温水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65.0	GB 5009. 3
淀粉, g/100g	≥ 15.0	GB 5009. 9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g	≤ 5.0	GB 5009. 44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 3.0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 227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 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 22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⁵	10 ⁶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²	10 ³	GB 4789. 3 中的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第二法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有关规定。

2.7 其他要求

应符合 GB 2760、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粉皮为主要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浸泡、脱水，添加植物油、芝麻酱、花生酱、食用盐、白砂糖、芝麻、辣椒粉、谷氨酸钠（味精）、香辛料（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酸菜、5'-呈味核苷酸二钠、柠檬酸、食品用香精的几种，经调味、包装、高温杀菌、包装等加工而成的即食调味淀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参照 GB 27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许昌市建安区宝明食品有限公司